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收尾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RHZH-G2023-001

采 购 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收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RHZH-G2023-001

2、项目名称：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收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1081.35 万元

5、最高限价：TLDD-GZSJ3 标段：399.15 万元；TLDD-GZSJ4 标段：358.65 万元；TLDD-GZSJ5 标段：323.55 万元。

6、标段划分及采购需求：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收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审标、询价等；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审核工程量与价款支付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号	审计范围	建安费 (亿元)
TLDD-GZSJ3	①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武进区段）长扬路至钟楼界（K4+093.759~K7+643.392）； ②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钟楼区段）武进界至振中路（K7+643.392~K11+094.392）； ③本项目全段监控、照明、bim 等附属工程。	28.15

TLDD-GZS J4	①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振中路-新北区界） （K11+094.392~K14+005.884）； ②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新北区界-规划润园路） （K14+005.884~K19+305.163）； ③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涉铁段（K16+860 - K17+850）。	25.15
TLDD-GZS J5	①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规划润园路—黄河西路） （K19+305.163~K21+515.689）； ②本项目全段道路路面； ③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一期工程绿化、交安、监控、路灯 等附属设施工程。	22.55

投标人可选择单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各标段投标文件须分别编制、装订，并按标段独立密封。可兼投不得兼中。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

7、合同履行期限：随项目施工工期（预计2025年底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公路工程甲级人员资格【专业为土木建筑（或土建专业）或交通运输专业】，并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5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CA证书后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下载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请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提前登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开启（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供应商6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请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提前登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开启（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供应商6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因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需要一定时间，请提前办理好相关手续，逾期未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制作并使用 CA 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 注意事项

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2. 关于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

2.1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响应人，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2.2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具体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3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第二章响应须知。

3.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4.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 年 7 月 25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

5.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朱夏墅村委叶西村 42 号

联系方式：窦女士 0519-81661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2 号楼 19 楼

联系方式：1896120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9612010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招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61201061；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电子邮箱：rhzh0603@126.com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p> <p>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基数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如下： </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533 1417 1048">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td> <td>1 万元</td> </tr> <tr> <td>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td> <td>1.50%</td> </tr> <tr> <td>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90%</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4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15%</td> </tr> <tr> <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0.05%</td> </tr> <tr> <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 <td>0.01%</td> </tr> <tr> <td>50 亿元以上</td> <td>0.005%</td> </tr> </tbody> </table> <p>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标段采购预算计算标准×优惠折扣率（64.5%）。 (3) 最低收费金额为 5000 元，按上述标准计算乘以优惠折扣率后的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算。 </p> <p>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p> <p>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 号：13159000000248927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 </p>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0%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90%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1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0%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90%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1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

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 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3	进口产品 (如有)	/
1 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 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 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 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确定程序如下：按照现有标段顺序进行评审，第一标段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综合得分均为第一的，在其他标段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余各标段以此类推，直至最终确定三家中标候选单位和其中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2	主观分	40		
2.1	审计实施方案	15	(1) 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得5分；审计实施大纲较完整、较详细、工作思路较清晰，审计目标较明确，得4分；审计实施大纲完整性一般、工作思路清晰性一般，得3分；审计实施大纲不完整、工作思路不清晰、审计目标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安排合理，得5分；岗位职责较明确，安排较合理，得4分；岗位职责明确性一般，安排合理性一般，得3分；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安排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得5分；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较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较完善，得4分；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基本可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一般，得3分；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6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阐述对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的对策，描述内容合理、全面的，得6分；描述内容较为合理、较全面的，得4分；描述内容合理性、全面性一般	

			的,得3分;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风险控制	4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从造价控制、成本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审核应重点关注的工作内容和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得4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针对性明确,得2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审计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7	服务质量及保障机制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7分;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机制内容具体,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并附有较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5分;服务质量及保障机制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服务质量及保障机制内容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3	进度计划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障措施非常合理且可行得3分;进度计划较为合理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7	应急保障措施	2	应急保障措施非常合理且可行,得2分;应急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1.5分;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8	合理化建议	3	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投标人以往项目造价审计的经验,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的,得3分;提出较合理的措施和建议的,得2分;提出的措施和建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50		
3.1	企业业绩	16	<p>(1) 201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新建或改建城市快速路、城市高架道路、一级公路、高速公路、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地铁)审计项目(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7分。</p> <p>(2) 201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新建或改建城市快速路、城市高架道路、一级公路、高速公路、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地铁)审计项目(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服务),1亿元≤单项工程造价<10亿元项目业绩,</p>	<p>1、提供合同或审计通知书;</p> <p>2、提供工程结算审定单。</p> <p>注:</p> <p>(1) 以上两项材料可二选一。</p> <p>(2) 提供合同或审计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或审计通知书所列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若合同或审计通知书无法体现工程造价金额,则需提供该项目批复文</p>

			<p>每有一项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p> <p>(3)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新建或改建城市快速路、城市高架道路、一级公路、高速公路、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地铁) 审计项目(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服务)，单项工程造价≥10 亿元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 2 分，最高加 4 分。</p> <p>(4) 上述业绩中有桥梁工程(含城市高架、轨道交通高架)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服务项目，或投标人单独有桥梁工程(含城市高架、轨道交通高架)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服务项目，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件作为证明材料。</p> <p>(3) 如提供工程结算审定单，须同时提供合同或审计通知书，时间以最后一张审定单所载时间为准，如同一张审定单注册时间不统一，以最早时间为准，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p> <p>(4) 单个项目以合同或审计通知书来界定，一个合同或一个审计通知书为一个项目。</p> <p>(5) 每份业绩合同只能参加一次评分。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p>(6) 项目负责人以合同或审计通知书所载为准，若合同或审计通知书不能体现为项目负责人业绩，则需提供合同甲方的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除桥梁业绩外每项业绩限评一次，不能重复得分。</p>
3.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p>项目负责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新建或改建城市快速路、城市高架道路、一级公路、高速公路、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地铁) 审计项目(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服务) 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3.3	项目负责人能力	9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公路工程甲级人员同时执业年限满 15 年(含)以上得 5 分，10 年(含)-15 年得 4 分，5 年(含)-10 年得 3 分，5 年以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执业年限以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时间至开标之日实足时间为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或交通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其他建设工程类资格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资格证(其中造价工程师还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专业以上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p>
3.4	项目组成员能力	9	<p>项目组成员</p> <p>(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p>	

	力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公路工程甲级人员资格，每有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 5 分。 (2) 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3) 具备建设工程类或交通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项目组成员有多个证书同时满足(1)(2)和(3)，可以重复计分。	
3.5	企业综合实力	3	除项目团队人员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公路工程甲级人员，每有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所提供人员近三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资格证资格证(其中造价工程师还需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专业以上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
		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100		

特别说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说明

-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收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预算金额：1081.35 万元

最高限价：TLDD-GZSJ3 标段：399.15 万元；TLDD-GZSJ4 标段：358.65 万元；TLDD-GZSJ5 标段：323.55 万元。

服务期限：随项目施工工期（预计 2025 年底完工）

项目内容：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起于长扬路，向北利用老路，终于龙城大道以北与黄河西路交叉处，路线长度 19.8km（机场路快速化改造收尾工程，路线长约 2.07km）。总投资（除征地拆迁费用）约 84.82 亿元，概算建安费约 75.85 亿元。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审标、询价等；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等内容。该项目分三个标段分别为 TLDD-GZSJ3、TLDD-GZSJ4、TLDD-GZSJ5，具体如下：

（1）TLDD-GZSJ3:

①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武进区段）长扬路至钟楼界（K4+093.759~K7+643.392）起于腾龙大道与长扬路交叉口，往北与长虹西路设置枢纽互通式立交交叉后，继续向北沿老路终于武进钟楼界，路线全长约 3.55km。高架主线设计速度 100km/h，地面道路设计速度 60 km/h，匝道设计速度 40 km/h。建安费（含路基桥梁、交安、绿化等附属设施）约 11.62 亿元。

②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钟楼区段）武进界至振中路（K7+643.392~K11+094.392），路线全长约 3.45km，全路段为高架段。高架主线设计速度 100km/h，地面道路设计速度 60 km/h，匝道设计速度 40 km/h。建安费（含路基桥梁、交安、绿化等附属设施）约 11.66 亿元。

③本项目全段监控、照明、bim 等附属工程，建安费约 4.87 亿元。

（2）TLDD-GZSJ3:

①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振中路-新北区界）（K11+094.392~K14+005.884），路线全长约 2.912km。高架主线设计速度 100km/h，地面道路设计速度 60km/h，匝道设计速度 40km/h。建安费（含路基桥梁、交安、绿化等附属设施）约 7.93 亿元。

②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新北区界-规划润园路）（K14+005.884~K19+305.163）起于新北区界，沿腾龙路线位向北布设，跨越星港路、涉铁段、飞龙西路至规划润园路，标段路线全长约 4.3km。高架主线设计速度 100km/h，地面道路设计速度 60km/h，匝道设计速度 40km/h。建安费（含路基桥梁、交安、绿化等附属设施）约 10.49 亿元。

③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涉铁段（K16+860 - K17+850），路线全长约 1km，建安费（含路基桥梁、交安、绿化等附属设施）约 6.73 亿元。

（3）TLDD-GZSJ5:

①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规划润园路—黄河西路）（K19+305.163~K21+515.689），路线全长约 2.211km。高架主线设计速度 100km/h，地面道路设计速度 60km/h，匝道设计速度 40km/h。机场路快速化改造收尾工程（LK0+065~LK2+355），全长 2.29km。高架主线设计速度 80km/h，地面道路设计速度 60km/h，匝道设计速度 40km/h。建安费（含路基桥梁、交安、绿化等附属设施）约 12 亿元。

②本项目全段道路路面，建安费约 9.55 亿元。

③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一期工程绿化、交安、监控、路灯等附属设施工程，建安费约 1 亿元。

二、服务内容

- 1、工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审标、询价等；
- 2、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 3、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4、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5、审核工程价款调整，变更签证等；
- 6、采购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 7、政府部门审计时配合做好解释工作，并按要求提交跟踪审计过程中的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
- 8、协助编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
- 9、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工作，提出项目管理建议。
- 10、负责组织召开审计情况交流沟通例会，每个季度至少一次。
- 11、负责报送每个季度审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 12、每半年出具一次项目跟踪审计阶段性审计报告。
- 13、对审计提出问题应给予相应的整改指导，相应内容纳入履约考核。
- 14、其他《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的通知》厅财字（【2013】300 号）规定的审计内容。
- 15、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及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服务要求

-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 2、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和熟悉施工图与施工现场的状况。
- 3、造价跟踪人员应参与本工程所有工程量的测量和确定，与甲方及监理单位配合，共同负责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并在相关资料上签字确认。对所有隐蔽工程应在覆盖前与建

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起进行现场踏勘，并留下影像资料。

4、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5、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

6、协助采购人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提供造价跟踪动态分析报告及各类报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一周内提供审核意见。

7、及时初审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和最终结算报告。

8、负责对施工单位申报的人材机价格组织询价并提供询价依据。

9、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资料的报送与管理工作。

四、人员要求

★4.1、投标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公路工程甲级人员资格【专业为土木建筑（或土建专业）或交通运输专业】。

4.2、投标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现场提供服务人员 TLDD-GZSJ3 标段不低于 7 人（含）、TLDD-GZSJ4 标段不低于 6 人（含）、TLDD-GZSJ5 标段不低于 5 人（含）。项目组其他人员均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公路工程甲级人员资格，低于该项配置，投标无效。

4.3、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若有上述情形，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

4.4、未经委托人同意，审计单位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审计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不得降低造价咨询资格标准。

4.5、委托人要求审计人员常驻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和审计需要，甲方及监理将通知审计人员参与相关环节的共同见证、计量等。审计单位应及时派审计人员到现场提供造价控制服务和审计取证。

4.6、在工程施工期间，相关专业的审计人员必须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例会及技术经济协调会等工程会议；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及委托人的其他临时通知（一般提前一天通知），相关专业的审计人员必须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参加会签。

4.7、对变更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联系单，审计单位应在收到资料起 5 天内提出书面造价咨询意见；对变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联系单和进度款支付，审计单位应在收到资料起 3 天内提出书面造价咨询意见；对于复杂情况的造价咨询，审计单位可申请适当延长造价咨询时间，具体由

委托人和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4.8、审计人员应做好工作日志，反映审计全貌。审计人员应当对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审计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并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项目负责人应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并签署复核意见。审计项目组如遇重要事项，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建设工程项目的各个重要阶段（如招标阶段、主体施工阶段等）基本结束时，审计项目组应出具相应报告。

五、实质性响应条款

★根据常财建（2018）25号文规定，需回避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中标人按照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拟派人员及驻场专业人员，安排相对应的专业中标人员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中标后不得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做承诺者视作无效投标，虽做出承诺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遵守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拟派现场人员在审计服务期间全部驻现场办公；中标后不得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采购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优惠函，如供应商认为报价有下浮空间，请直接按优惠后的价格填报《报价清单》。

2、最终审计服务费结算金额=工程的结算审定价*合同费率（注：合同费率=中标金额/暂估建安费），工程核减不计算追加费用，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10%。

3、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工作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5、本项目设计、监理、检测等审计服务均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采购人不再增加审计服务费。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审计服务费=工程的结算审定价*合同费率（合同费率=中标金额/暂估建安费）

提交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后，按照以上测算的审计服务费的60%支付，自接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且履约考核合格的，支付至审计服务费用的90%；待国家审计及其他相关部门对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10%。

八、其他要求

1、在甲方组织的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咨询服务复查中，因乙方自身责任原因造成财务核算出现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甲方可要求项目委托方扣减乙方 10%的审计服务费。

2、乙方在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活动中有与施工单位串通作弊、索要或收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礼品礼金、接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影晌其独立公正执业的免费服务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扣减审计服务费的 20%，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同时提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采购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此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按采购文件时间要求提交服务成果。

4、投标单位应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全部内容提供优质而高效的服务。

5、投标单位须承诺对待工作认真负责，高效优质；如不能履行服务承诺，采购单位有权扣减服务费作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参考格式

合同

项目名称：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收尾工程
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咨询人（乙方）：

采购人委托咨询人承担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收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收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项目服务商资格。

二、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审计结束止。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

5、审计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国家及省、市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四、审计服务费及税费

审计服务费计算：本项目约定暂估审定工程造价，审计服务费用暂估合同价_____万元。结算时，最终审计服务费结算金额=工程的结算审定价*合同费率（注：合同费率=中标金额/暂估建安费），工程核减不计算追加费用，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10%；税金根据中国政府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审计服务费支付方式：

审计服务费=工程的结算审定价*合同费率（合同费率=中标金额/暂估建安费）

提交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后，按照以上测算的审计服务费的 60%支付，自接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且履约考核合格的，支付至审计服务费用的 90%；待国家审计及其他相关部门对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 10%。

五、有关事项约定

1、建立审计服务考核机制，具体建设项目的委托方根据制定的中介机构审计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及审计费用支付办法：审计服务费结算时，委托方可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在合同费率缴费基数基础上予以扣减。

2、建立审计服务廉政机制，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乙方应与签订合同的委托方签订廉政承诺书，由乙方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下列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因素包括：战争和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3、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义务的合同。

七、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行为和被相关部门核实存在违反廉政规定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或行政监管部门查处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入围审计服务商资格以及在《项目审计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或转让的。

(4)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乙方在开展审计服务中，存在重大工作过失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7) 乙方在开展审计服务中，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的。

(8) 乙方在履行审计服务期间违背投标书中承诺的。

(9) 乙方违背本协议第五条有关事项约定的任何一项。

(10) 标书规定的其他情况。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入围审计服务商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具体项目委托方已经采取和

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6、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相关规定，如存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谋取中标的，将取消本轮入围审计服务商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4、乙方在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活动中有与施工单位串通作弊、索要或收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礼品礼金、接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影其独立公正执业的免费服务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扣减审计服务费的20%，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取消下轮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5、在甲方组织的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咨询服务复查中，因乙方自身责任原因造成复查核减率超过3%（不含3%）的，甲方可要求项目委托方扣减乙方10%的审计服务费，3%及以上每核减1%，加扣5%审计费。

九、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年 月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法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1-2 营业执照副本
 -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标段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